

车辆定点加油合作协议

甲方: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达拉特旗正通加油站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交易、方便快捷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指定在乙方处加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加完油后立即填写加油登记表并签字,根据表里金额一次性结算。
- 2、需向乙方提供所有加油车辆明细、车牌号码及行驶证复印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无造假现象。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加油站需保证每天 24 小时为甲方公务用车加油,并在车辆较多的情形下,优先为甲方车辆加注;
- 2、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核对车辆信息、金额、油号、日期无误后进行加注,如车号不符或缺少审批签字,乙方可拒绝为甲方车辆加油;
- 3、乙方不得为甲方车辆驾驶员向甲方公务车辆以外的任何车辆或容器加油,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拒付该次加油金额;
- 4、乙方保证每日所加油品的质量和计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如质量和计量出现问题,乙方须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5、乙方待甲方支付完油燃费用后,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出票导致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解决。

三、特别约定

- 1、甲方购买成品油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加油登记表中金额为准;
- 2、甲方购买油品的价格以甲方购买日乙方加油站实际零售价为准。

四、其它

- 1、本协议的期限由 2025 年 0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续约,则由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书;
- 2、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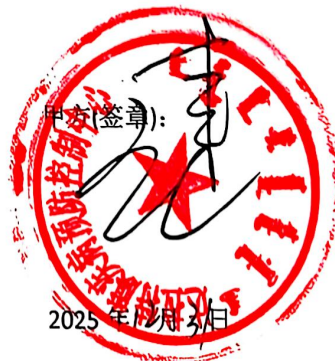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王宁



2025 年 / 月 / 日

甲方(签章):



2025 年 / 月 / 日